#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录

第-	一章	总则	1
第_	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	三章	股份	2
	第一	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	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	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	]章	股东和股东会	5
	第一	7000	
	第二	1 4-104/04/4 2 14/4 - 14/4	
	第三	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9
	第四	, ,,,,,,,,,,,,,,,,,,,,,,,,,,,,,,,,,,,,,	
	第五	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六	, ,,,,,,,,,,,,,,,,,,,,,,,,,,,,,,,,,,,,,	
	第七	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3	章	董事会2	21
	第一	节 董事2	21
	第二		
第え	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十	<b>二章</b>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		
	第二	节 利润分配	35
	第三	1 4 10 1 71	
	第四		
- 1 - /		通知	
第力	L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	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	741124111421	
	•	修改章程	40
笛-	上一音	KH MI	41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为维护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
  - 第3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4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18 号兴华大厦 A 座、B 座 B 座 7 层 758 室。
  - **第5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
  - 第6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7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与公司董事长聘任、解聘方式一致。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8条** 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9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可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导致纠纷的,纠纷各方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纠纷解决方式予以处理。

**第10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创造便利的条件,若公司非法阻碍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公司。

**第11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依本章程规定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雇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12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深耕布局新能源产业,以产品为核心、以服务为宗旨、以技术为驱动,致力成为新能源领域领先的增值服务商,面向整个行业客户,以先进的技术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

第13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软硬件、陶瓷制品,线路板、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电路模块、混合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 3 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款所指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14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15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第16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17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比例、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1	严笑寒	2,725.00	54.50%	净资产折股	2,725.00	2023-09-17
2	封毅	80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800.00	2023-09-17
3	深圳市沛创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00.00	2023-09-17
4	深圳市沛盈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00.00	2023-09-17
5	郑卫涛	299.50	5.99%	净资产折股	299.50	2023-09-17
6	深圳市沛驰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0	2.51%	净资产折股	125.50	2023-09-17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铿锵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	净资产折股	50.00	2023-09-17
合计		5,000.00	100.00%	-	5,000.00	-

第18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19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20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21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 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22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23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24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25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26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第27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28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29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持有本公司股份。
- **第30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31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32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提供查阅。
- **第33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 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34条** 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35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6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并依其所认购的股份承担公司的亏损及债务,但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37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38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39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等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40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41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42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且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的等关联交易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的规定,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和/或免予适用本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并适用本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 **第43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的,可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还包括: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销售产品、商品; (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的规定,免于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44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45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公司挂牌后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4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47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会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目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48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49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50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51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52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53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54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55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56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57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本条款所涉及期限的计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58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第59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60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61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62条** 股东名册记载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63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

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 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64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企业股东的,应加盖企业单位印章。

- **第65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66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权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67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68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69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70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71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72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以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73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74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75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76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77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78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79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80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81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 无效。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82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83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增补董事时,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候选人。

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股东会召开前,董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 **第84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85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86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87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88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89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第90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91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92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向股东通报,决议中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 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 **第93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及记录中作特别提示。
  - 第94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 **第95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 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96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97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职工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以解除其职务。

第98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99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100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101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102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103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104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105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106条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3人。

第107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108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109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110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 (一)决定除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二)决定下列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根据规定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 中国证监会等认定的其他交易。
- (三)决定下列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决定公司财务资助的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的,可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五)决定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 1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5,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和相 关担保等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生的业务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111条**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
- **第112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 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应严格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董事长在其职责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的行为。

- 第113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114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 全体董事。
- 第115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116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117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118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119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120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 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 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 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121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122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

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123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董事会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124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权利、职责、提名、选举、更换的程序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125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第126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127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128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129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130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128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 129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 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 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131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132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以上,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133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定期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或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134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或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上述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135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136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137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 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38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依本章程规定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雇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139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140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141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142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143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144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145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 **第146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147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相关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在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的网站。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

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 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148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149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150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151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152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153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 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154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155条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156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机制: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157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158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 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 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 委员会直接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159条**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160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第161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162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163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八章 通知

第164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传真、数据电文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165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166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 164 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167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 164 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168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 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数据电文、 电话、短信等即时通讯方式送出的,一经发送成功,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169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170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 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该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171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符合规定的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172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173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符合规定的网站上公告。

**第174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175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符合规定的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 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网站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76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177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178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73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该等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179条**公司因本章程第 177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180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181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符合规定的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 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182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183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184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185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86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18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188条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一致的,或者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等修订而导致本章程内容与之抵触的,在本章程作出修订前,可直接依照届时有效的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执行。

**第189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190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191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192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193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194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195条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的规定,仅在公司实际设置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后适用。
  - 第196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197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198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当天生效,修改时亦同,其中针对证券交易场所 挂牌/上市公司的要求,自公司挂牌/上市后适用。

本章程规定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章程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